# 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# 體育署救生員檢定簡章（**複訓**）

一、主　　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個人自救、求生能力，並訓練救生專業技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
三、檢定日期：**114 年 7 月 20 日（週日）14:00～16:00**

四、檢定地點：**青年公園游泳池（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）**

五、參加資格：持有證明文件如下：

**(1)持體育署救生員證有效期限前１個月至６個月內未過期者。**

**(1-1)須持有１８小時安全講習證明。**

**(2)持有逾期體育署救生員證者（限 109/10/7 以前逾期證照）。**

**(2-1)須持有８小時基本救命術證明。**

**(3)完成複訓８小時術科課程、６小時學科課程。**

六、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4 日(週一)/下午 17:00 止。**

七、報名方式：(1)**請洽溫教練：0910-217-589** 辦理報名手續。

(2)準備二吋相片２張（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(3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１份。

(4)填寫協會版**身體健康調查表**及**檢定切結書**。

八、考試發證：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１００分須達７０分（含）以上及格。

(2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提報教育部體育署核發救生員證。

九、附　　則：(1)全程請學員自備泳衣（褲）及泳具。

(2)如超過預計人數時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因超過人數無法報名者，其報名費退還。

十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